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16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Loditon F.C. Tablets 500mg "Standard" (衛署藥製字第043706號)」等2項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3日FDA藥字第10968198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回收批號如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：

(一)「Loditon F.C. Tablets 500mg "Standard" (衛署藥製字第043706號)」：TL092117。

(二)「Loditon Film-coated Tablets 850mg "Standard" (衛署藥製字第056661號)」：TL180260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